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875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吳阿文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吳阿文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
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
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
6條復有明定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
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
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8號意旨參照）。是債務人已死亡
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
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16日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7353號
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吳阿文已於107年6月18日
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
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明，應駁回其對債務人吳阿文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游曉萱